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台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台東市博愛路 425 號

聯 絡 人：李文惠 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89)329891#55

傳 真：(089)32069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青東服字第 103 號

速別：

密等：

附件：申請辦法及申請表

主旨：檢送本會受理「陳柏峰教育基金會」106 學年度學生獎、助學金申請作業，請協助遴薦 貴校資格符合同學，提出申請為感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檢附獎/助學金申請要點暨申請表（如附件，請自行複印或上網至 <http://ttntc.cyc.org.tw> 專區下載），請參考運用。
- 二、凡符合申請獎/助學金規定者，亦請學校準備申請表件，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前(郵戳為憑)寄送或親自送達本會服務組收。
- 三、入取名額為研究所：二名、大學院校：十名、高中職：二十名、國中：三十名，若申請人數超額，擇優錄取(如分數相同，則以所附自傳內容及獎狀為取捨參考)。

正本：各大專校院、本縣各高中職校及國中學校

副本：陳柏峰教育基金會

主任委員 陳宏宗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070001078

107 年臺東縣陳柏峰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要點

壹、主 旨：獎助品學兼優清寒學生，以順利完成學業，貢獻社會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學院校及研
究所在學學生（不含公費生、夜校生、特教生、應屆畢業生）。
- 二、家境清寒，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者。
- 三、106 學年度(106 年 9 月~107 年 6 月)全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
上者（研究所須 85 分以上者）。

參、名額及獎助金：

- 一、研究所：二名，每名肆萬元。
- 二、大學院校：十名，每名貳萬元。
- 三、高中職：二十名，每名壹萬元。
- 四、國中：三十名，每名伍仟元。

以上均以學業成績擇優錄取(如分數相同，則以所附自傳內容及獎狀為取捨參考)。

肆、申請手續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自 10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8 月 1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以掛號寄送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；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服務組
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證件：
 - (一) 申請表(請逕向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索取或網站下載專
區下載 <http://ttntc.cyc.org.tw/download>)。
 - (二) 戶籍謄本正本。
 - (三) 106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(106 年 9 月~107
年 6 月)。
 - (四)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 - (五) 學生證影印本。
 - (六) 自傳一份(至少三百字以上)。
 - (七) 若有得獎紀錄或獎狀請檢附影印本。

伍、審核：經評審核定後，通知各申請人。

陸、附則：本獎學金暫訂 107 年 9 月 2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時，在臺東縣
救國團(臺東市鯉魚山旁)禮堂舉辦頒獎典禮。

※受獎人務必親自出席領取，並著裝整齊；無法出席頒獎
者，視同棄權，恕不接受代領。

※各組別新生及應屆畢業生恕不受理申請。

填表日期：107 年 月 日

107 年臺東縣陳柏峰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表						
校名	學生姓名	系別	出生日期	身份字號		
家長姓名	關係	戶籍地址	電話：	手機：		
應繳證件			申請人			
☐ 戶籍謄本 ※需設籍本縣一年以上 ☐ 上一學年成績正本 ☐ 低收入戶正本 ☐ 學生証本 ☐ 自傳一篇(請用 A4 紙張、至少三百字以上) ☐ 得獎紀錄或獎狀影本(同分捨參考)			電話： 手機： 電子信箱： ※如有孝悌楷模、見義勇為、模範生等獎狀亦請影印附上！以作分數相同時取捨參考。			
學年平均成績		審核結果		☐ 錄取 ☐ 再努力！		

附註：申請表填妥及備齊相關證件後，郵寄至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服務組

地址：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，電話：(089) 329891

本人 ☐ 同意〈請打勾〉所就讀學校、系所、年級、姓名等資訊於網路公告暨媒體發布訊息公開使用〈不同意者，請述明原因，並由基金會審視，若無特殊原因不同意者視為棄權論〉